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9,667,740股，占公司总股本28.05%。鼎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质押124,5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49.88%，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截止目前，鼎胜集团累计质押数量196,17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78.57%，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

● 鼎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周贤海、王小丽、周怡雯、王诚、王天中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00,8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32%，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 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贤海、王小丽、周怡雯、王诚、王天中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350,46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39.37%。本次质押后，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96,170,000股，占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04%。

●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总股本890,190,207股计算。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鼎胜集团的通知，获悉鼎胜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鼎胜集团	是	124,530,000	否	否	2024年9月3日	2027年8月29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8	13.9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24,530,000	/	/	/	/	/	49.88	13.99	/

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总股本890,190,207股计算。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鼎胜集团	249,667,740	28.05	71,640,000	196,170,000	78.57	22.04	0	0	0	0
周贤海	87,163,200	9.79	0	0	0	0	0	0	0	0
王小丽	11,880,000	1.33	0	0	0	0	0	0	0	0
周怡雯	803,700	0.09	0	0	0	0	0	0	0	0
王诚	594,000	0.07	0	0	0	0	0	0	356,400	0
王天中	360,000	0.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50,468,640	39.37	71,640,000	196,170,000	55.97	22.04	0	0	356,40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鼎胜集团不存在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鼎胜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流动资金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鼎胜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鼎胜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5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披露预案后更新财务数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正在根据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进行资料的更新，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根据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进行中介报告的准备。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置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及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8月8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临2023-093号、临2023-106号、临2023-120号、临2023-131号、临2023-140号、临2024-001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临2024-030号、临2024-037号、临2024-041号、临2024-050号）。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4,713,05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4,713,05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5号），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450,000股，并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5,8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33,91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666,084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4,713,058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5,759,840股的26.5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经2022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0月实施完成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6股，公司总股本由105,800,000股变更为143,888,000股，所有股东持股数量按比例相应调整。

（2）经2023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4月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公司总股本由143,888,000股变更为158,276,800股，所有股东持股数量按比例相应调整。

（3）经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158,276,800股变更为205,759,840股，所有股东持股数量按比例相应调整。

（4）经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47元/股（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96,325股~1,792,65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目前前述回购方案尚在实施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2,063.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26.00%。同时周劲松先生通过上海杉元持有发行人1.47%的股份，通过上海谊兴持有发行人0.76%的股份，周劲松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28.23%的股份。周劲松先生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控制发行人3.15%的股份，周劲松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29.15%，周劲松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若上海谊众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股东上海谊兴、上海杉元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自上海谊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2,063.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26.00%。同时周劲松先生通过上海杉元持有发行人1.47%的股份，通过上海谊兴持有发行人0.76%的股份，周劲松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28.23%的股份。周劲松先生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控制发行人3.15%的股份，周劲松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29.15%，周劲松先生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将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

2、公司股东上海谊兴、上海杉元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谊兴、上海杉元承诺：

（1）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相应减持股份总数将不高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限。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上海谊众股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公司/本企业减持上海谊众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上海谊众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所持有的上海谊众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4,713,058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5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周劲松	40,127,058	19.50%	40,127,058	0
2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4,000	4.73%	9,724,000	0
3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2,000	2.36%	4,862,000	0
合计		54,713,058	26.59%	54,713,05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4,713,058	36
合计		54,713,05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6A栋5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313,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士龙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陈振楼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请假，董事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通讯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金哲先生、李建先生通讯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赟倩女士出席会议；财务总监Vivienne Zhang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徐望先生通讯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164,120	99.9184	143,400	0.0782	6,18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140,920	99.9057	158,600	0.0865	14,180	0.00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	15,024,120	99.0142	143,400	0.9450	6,180	0.04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志林、马继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35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perics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拟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宫志刚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孟祥军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晖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李军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李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perics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10-7183500

邮箱：ir@perics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上午10:00-11:30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善俊先生、独立董事安起光先生、总经理朱波先生、财务总监邱元国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传秋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目前整体产能情况是个怎么样子？

回答：您好！公司现有6条池窑线在产，年产能50万吨，另有1条年产17万吨ECER数字化玻纤生产线正在升级技改中，点火后将实际新增11万吨年产能。谢谢！

2.上半年玻璃纤维及制品出口情况如何？

回答：您好！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上半年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累计出口量为105.13万吨，同比上升14.48%，与一季度相比提高2.4个百分点；出口金额累计14.23亿美元，同比上升2.82%。近年来随着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在数字化、绿色化和高端化赋能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中国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综合竞争优势逐步显现，同时对国外下游客户的粘性也在逐步提升。谢谢！

3.公司取得了哪些研发成果？

回答：您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及研发队伍的建设，通过持续自主研发为企业发展不断输入源动力，形成雄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确立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建立技术研究院，通过实施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人才策略，拥有了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自2012年起被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4年6月末，拥有80项发明专利及42项实用新型专利。谢谢！

4.公司如何应对行业产能持续扩张的情况？

回答：您好！近年来出现了一些外围投资者规划或者已经进入到玻纤行业。其他企业陆续提出新进或扩产计划，侧面印证玻纤行业长期发展前景向好的趋势预判。后续个别产能投产会对市场有一定影响但短时间内不会改变行业竞争格局。由于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和高端市场的壁垒门槛，玻纤行业长期以来形成的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难以被打破。谢谢！

5.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有什么应对措施？

回答：您好！对于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与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重点原材料，能源供应实施集中采购，确保原材料稳定、稳价供应，持续关注能源价格变动，适时调整能源结构，在降低公司成本压力的同时有效规避风险。谢谢！

6.股价持续低迷，是否会维护股价？

回答：您好！公司于8月28日披露回购股份方案，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谢谢！

7.上半年玻纤行业整体效益是否有好转？

回答：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24年上半年，随着产能调控持续推进和需求端季节性复苏，全行业逐步实现供需平衡和玻纤产品价格上涨，行业整体效益水平有所好转。但由于困扰行业发展的内外因素仍然存在，当前行业市场供需平衡基础脆弱。玻璃纤维行业必须转变发展思路，在做好产能调控基础上，重点是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导，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尽快完成从高速增长状态向高质量发展状态的过渡。谢谢！

8.上半年业绩下滑，分析下原因？

回答：您好！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玻纤市场处于低迷状态，产品价格处于低位。谢谢！

9.上半年玻纤纱整体产量情况如何？

回答：您好！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上半年玻璃纤维纱累计产量增速继续回落，同比增速由一季度的4.8%降低至2.3%，其中自5月份起，单月玻璃纤维纱产量同比增速已经由正转负，6月份单月玻璃纤维纱产量同比增速为-0.7%。谢谢！

10.现金流量出现下滑，什么原因？

回答：您好！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谢谢！

对于各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会认真思考和研究，争取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6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5,665,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1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2,558,565	99.9294	2,673,800	0.0606	432,767	0.01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12,412	54.4423	2,673,800	39.2111	432,767	6.34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桐、鲍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